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方晓杰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人，代表股份 328,799,92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36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审核，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合格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等事项决策权限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上述各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方晓杰 律师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